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次贖回相關事宜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且本公司已經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次贖回無異議。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擬於2021年9月30日(簡稱「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累計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簡稱「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3,200,000,000美元，加上股息142,400,000美元，合計3,342,400,000美元。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簡稱「清算系統」)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1年9月29日)清算系統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公司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北京時間2021年8月11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2021年9月30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1年10月4日下午4時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